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市政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貳、案由：臺南市政府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古都馬拉松路跑活動，卻疏於監督契約之履行，衍生劉姓學生身亡理賠爭議；且該府連續兩年事前未函詢卻逕列教育部體育署為路跑活動指導單位；復對本案陳訴人指陳事項，經本院數度函詢並催辦，猶置若罔聞，延宕回復近半年之久。另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未審酌學生所參與之活動是否符合服務教育要旨，逕將是類活動列入服務教育時數之採計；嗣於活動承辦單位洽請該校提供學生相關保障時，亦未依法維護學生權益，違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服務教育實施要點第3點第2項第2款之規定，益見教學規劃及行政管控機制均嚴重失調。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劉○○君陳訴略以：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下稱南藝大）課外活動組涉未確實過濾「2015 第九屆臺南古都國際馬拉松」（下稱古都馬拉松）活動之志工服務是否安全，且以人手不足為由拒絕指派老師帶隊，致渠子（下稱劉生）擔任該活動志工，於返校途中發生車禍身亡；臺南市政府主辦古都馬拉松活動，對於承包商戰國策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戰國策公司）之保險投保內容涉未善盡確認職責，致劉生擔任該活動志工，於返校途中發生車禍身亡而無法獲得保險理賠，惟該府卻僅協助家屬向該公司提告，涉有怠失等情。

案經民國(下同)104年12月23日召開案情研商會

議，旋於同日分別函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臺南市政府、南藝大就有關事項查復併附佐證資料到院。嗣於 105 年的 3 月 10 日、4 月 14 日、4 月 19 日及 4 月 27 日分別詢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青年署）、教育部體育署，臺南市政府，南藝大校長及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和秘書室等相關機關主管人員，並於 105 年 4 月 13 日經邀集學者專家到院諮詢座談之調查發現，臺南市政府及南藝大相關行政作為及措施皆顯有欠當，均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臺南市政府以勞務採購招標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古都馬拉松路跑活動，卻疏於監督契約之履行，對志工保險流於形式不查於事前，衍生劉姓學生身亡理賠爭議於事後；且連續兩年事前未函詢卻逕列教育部體育署為路跑活動指導單位，行事便宜草率，洵有嚴重疏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又按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對保險有清楚具體的規範，如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同條第 2 項規定：「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承保範圍、保險標的、被保險人、保險金額、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保險期間、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及其他。」先予敘明。

- (二)另據臺南市體育處與戰國策公司所簽訂之「2015 第九屆臺南古都國際馬拉松活動專業服務勞務採購契約」(下稱勞務採購契約)第 10 條規範：「……廠商應規劃並投保全體參與馬拉松活動民眾、工作人員(含本機關人員)及視障陪跑人員之公共意外責任及旅遊平安保險，……保險期間應為活動辦理日期 104 年 3 月 15 日(指全天)……保險單正本及繳費收據副本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詳參附件 1)。準此，臺南市政府主辦古都馬拉松活動之行政程序，及後續與本案相關之行政作為均應落實前開各項規定，殆無疑義。
- (三)查本案古都馬拉松活動之辦理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勞務採購招標，臺南市體育處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公告，截止日計戰國策公司及臺灣鐵人三項有限公司投標，經審查兩家公司均符合資格，後於同年 12 月 4 日召開評選會議，由戰國策公司取得第一優先議價廠商，嗣同年 12 月 22 日該府與戰國策簽訂勞務採購契約，採購金額新臺幣(下同)950 萬元，除該府配合款支付 150 萬元外，其餘 800 萬元預計由選手報名費支付，倘報名人數未達預定人數，不足款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鑑於馬拉松比賽係大型體育賽事活動，爰該府稱依照往例容許廠商所需工作人員得以招募志工方式辦理。依前述勞務採購契約要旨，本案學生志工之身分視同工作人員，工作人員依該契約第 10 條規範：「……廠商應規劃並投保工作人員(含本機關人員)之公共意外責任及旅遊平安保險，……保險期間應為活動辦理日期 104 年 3 月 15 日(指全天)……」然本案劉生作為古都馬拉松工作人員卻無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又劉生活動結束返校途中發生車禍時點約為

下午 2 時 20 分，其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期間亦無依規定投保全天，僅投保 104 年 3 月 15 日上午 5 時至下午 2 時期間，以致渠無法得到任何保險理賠。臺南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受本院詢問時陳稱：「……工作人員僅有 1 人承保旅遊平安保險，……目前本府已依契約不履行和廠商進行訴訟……」等語，據其所稱係承包廠商戰國策公司自行曲解恣意更動保險時間，惟審其勞務採購契約規範第 10 條：「……保險單正本及繳費收據副本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顯見臺南市體育處作為簽約機關，對保險事實應有事先監督之責，以確保承包廠商依約履行應盡之義務，然該府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受本院詢問時仍辯稱：「……104 年 3 月 12 日戰國策公司有給（本處）相關單據（保險單正本及繳費收據副本），但時間上（本處）無法審核投保對象及名單。」云云，意指距離活動舉辦日（104 年 3 月 15 日）時間短促不及審核，惟檢核該府於 105 年 1 月 18 日提供本院之保險資料，其中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旅遊平安保險之保險單副本及繳費收據副本之列印日期皆為 104 年 3 月 19 日，顯與上開辯詞相左，足見該府主管人員強辭卸責，殊不可採；俟該府於 105 年 5 月 2 日府教體處動字第 1050394126 號函略以：「……本案之保險廠商直至事件發生後該廠商才提供保險名冊，且記載之旅遊平安保險訂約時間為 104 年 3 月 12 日（公共意外險，星期四）及 13 日（旅遊平安險，星期五），據活動時間 104 年 3 月 15 日（星期日）僅短短數日，且中間橫跨假日，縱其能於活動前提供相關保險名冊，惟名單多達 1 萬多人，亦未能予行政機關有充分時間審閱相關受保險之人員，……」

等語，說詞反覆不一，且始終堅持所為並無缺失，該府實不能以執行監督上有所困難，而解免其未切實執行職務之行政責任。

(四)再查本案學生志工招募過程，係由戰國策公司在網路上公告並致電各大專校院通知該活動招募志工之訊息，受理報名方式可以學校為單位之團體報名或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本案共計 840 名服務志工，其中仍在大專校院就讀者共計 331 人。南藝大部分計有 29 名學生報名擔任志工，且均係學生以個人名義報名，該校參與學生之人數僅次於南臺科技大學，其他各校報名擔任志工之學生人數如表 1。據臺南市政府查復資料，該府為配合學生服務學習時數需要，古都馬拉松活動結束後由臺南市體育處核發服務時數證明予志工，惟該府對志工身分並無詳查，俟臺南市體育處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時坦言：「體育處長時間辦理大型賽會，常會召募工作人員，倘依志願服務法規定召募，會有一定難度。服務學習、服務實習、志工在地方政府容易混為一談。……今日有更深瞭解服務學習不一定是用專業領域，服務實習會與專長結合。」顯示臺南市體育處主管人員對本案的學生志工部分，未審慎考量渠等服務性質及定位，核發服務時數證明之行政程序上亦未合乎志願服務法之規範，殊有不當。

表 1、本案古都馬拉松活動學生擔任志工各校分配人數

學校名稱	人數	學校名稱	人數
南臺科技大學 (當日有派車接送該校學生志工)	229	正修科技大學	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9	和春技術學院	1
國立成功大學	2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
嘉南藥理大學	10	長庚大學	1
東海大學	4	龍華科技大學	1
遠東科技大學	3	嶺東科技大學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	高雄醫學大學	1
國立嘉義大學	3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

學校名稱	人數	學校名稱	人數
國立中山大學	2	國立臺東大學	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2	國立屏東大學	1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
長榮大學	2	國防大學	1
國立臺南大學	2	崑山科技大學	1
元智大學	1	開南大學	1
總計		331	

資料來源：本院據臺南市政府函復資料彙整製表。

(五)末查本案活動指導單位為教育部體育署，依「教育部各單位擔任/不擔任指導單位之內部審理參考原則」，教育部各單位擔任「指導單位」即涉及行政責任及提供行政支援之義務，故該署之於本案亦應負有相關行政責任，惟經本院調查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事前並未函邀該署擔任指導單位，事後經臺南市政府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表示，係該府自認大型體育活動之辦理，應將教育部體育署列名指導，足徵該府行事草率，實有明顯行政疏失。嗣經 104 年 12 月本案開展調查，期間就上揭情形函詢教育部體育署及臺南市政府，詎料臺南市政府重蹈覆轍又於 (105) 3 月 20 日舉辦之「第十屆臺南古都國際馬拉松」逕列教育部體育署為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迨本院 105 年 3 月 10 日告知後始知悉，臺南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受本院詢問時坦承：「今 (105) 年確實有將 (教育部) 體育署放入指導單位，事後才將該署名字拿掉。」顯見本案事發後教育部及臺南市政府均欠關注，未有澈底檢討之具體事實，更並未依教育部之規範辦理公開澄清，造成民眾誤解，顯已有損政府之威信。

(六)揆諸上開情節，臺南市政府以勞務採購招標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古都馬拉松路跑活動，卻疏於監督契約之履行，對志工保險流於形式不查於事前，衍生劉姓學生身亡理賠爭議於事後，除嚴重損及政府形象，

更浪費行政及司法資源；且連續兩年事前未函詢卻逕列教育部體育署為路跑活動指導單位，行事便宜草率，洵有嚴重疏失。

二、為瞭解本案陳訴人對臺南市政府指陳事項，本院數度函詢並催辦，臺南市政府置若罔聞，延宕回復近半年之久，該府怠忽職責且貽誤公務，行事消極推諉，罔顧人民權益，核有違失。

(一)按憲法第 95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以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受委託之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兩個月尚未答復者，由監察院函催之。」。次按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126 點規定：「……另有關監察院調查意見函請機關改善案及委託機關調查部分，監察院依個案狀況及需求，慣例於公文中註明辦理期限，請機關限期答復。上述案件（包含糾正案、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及委託調查案）為監察案件。」、同規範第 134 點規定：「案情複雜且一時無法辦結函復之監察案件，各機關業務單位應於限辦期限內將辦理情形及未能結案之原因先行回復監察院及登錄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並申請展期。」、同規範第 135 點規定：「逾期超過 2 個月尚未辦結函復者，機關專責管制單位應調查原因，分析責任，簽報首長核處。」。再按臺南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稽核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文處理流程，增進各級人員自我管理精神，提高公文品質及行政效率，特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頒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訂定本要點。」、同要點第 6 點規定：「……監察

案件或其他依法令另有規定期限之公文，其辦理期間例假日不予扣除；處理期間如遇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星期六、日之例假日除外）時，其期間得依實際假日日數延長之（訴願及監察案件除外）。……」、同要點第 13 點規定：「訂有處理限期之案件，如涉及數個機關權責，需先行會簽或彙集資料者，主辦機關對各階段辦理進度，應嚴加掌控並積極查催。」、同要點第 21 點第 1 項規定：「一般公文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結時，承辦人員應於期限屆滿前填寫展期單申請展期……」等規範，均旨在提升公文書處理效率，暢通公務之內外溝通，故涉本案與臺南市政府間公文往來業務，以及稽催管制作業，均受上開有關規範之拘束。

(二)緣本院於 104 年 4 月 10 日接獲劉○○君陳情後，即於同年 4 月 28 日院台業三字第 1040780283 號函請臺南市政府依法妥處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俾陳訴人能迅速瞭解機關處理情形。是以，臺南市政府於接獲該函後，即應在函復陳訴人之同時回復本院；惟該府遲未將處理情形函復劉○○君及本院，詳細情形臚列如下：

- 1、本院第 1 次函催：本院以 104 年 7 月 2 日院台業三字第 1040730836 號函督促請該府迅予妥處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然該府遲未函復。
- 2、本院第 2 次函催：本院以 104 年 8 月 4 日院台業三字第 1040730974 號函督促請該府迅予妥處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然該府仍逾期未函復。
- 3、本院第 3 次函催：本院再於 104 年 9 月 7 日以院台業三字第 1040731163 號函限該府於同年 9 月 15 日前查明，期間並多次電話催辦，詎該府仍置若罔聞。



4、本院第 4 次函催：本院復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以院台業三字第 1040731350 號函，函催該府於同年 10 月 21 日前切實查明。該府始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函復本院，顯已與監察法施行細則、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及臺南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稽核作業要點等規範相違，嚴重貽誤公務。

(三)另於本案調查期間，該府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105 年 3 月 24 日、4 月 8 日及 4 月 22 日共 4 次函復本院之作業均因循延宕未於限期答復(詳如下表 2)，亦未依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及臺南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稽核作業要點來函辦理展期，且審其回復內容多有矛盾<sup>1</sup>，又其中本案於 105 年 4 月 19 日辦理詢問時，指示該府提供相關公文核批情形到院<sup>2</sup>，惟該府遲於 105 年 5 月 20 日見復，查內容卻闕漏相關公文核批情形，俟經本院數度電話催辦，該府始於 105 年 5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補件，足見該府行事消極推諉。

表 2、臺南市政府於本案調查期間函復情形一覽表

本院相關依據	應函復本院期限	實際函復本院之日期及情形	延宕天數 (含例假日)
104 年 12 月 23 日處台調壹字 1040832151 號函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5 日 (府教體處動字第 1050075016 號函)	16 日
105 年 3 月 17 日處台調壹字 1050830505 號函	105 年 3 月 24 日	105 年 5 月 2 日 (府教體處動字第 1050394126 號函)	39 日

<sup>1</sup> 據該府 105 年 1 月 15 日府教體處動字第 1050075016 號函復，該府於 104 年 6 月 18 日決議擬於 104 年 8 月 4 日再次召開驗收審查會議。然該府 105 年 4 月 22 日府教體處動字第 1050377310 號函復，該府教育局體育處召開之驗收審查會議僅有 104 年 5 月 28 日及 104 年 8 月 20 日兩場，且該府所提供之 104 年 8 月 20 日之會議紀錄相關附件(簽到表及審查意見表)均有缺漏。

<sup>2</sup> 依本院 104 年 4 月 19 日詢問通知注意事項規定，該府接受本院詢問後須依委員於詢問時指示事項或授權協查人員提示事項，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前，將補充說明及相關卷證資料影本全卷及其相關電子檔光碟 1 份送達本院協查人員。

本院相關依據	應函復本院期限	實際函復本院之日期及情形	延宕天數 (含例假日)
105年4月7日監察院通知 (105年4月19日詢問注意事項：載明「約詢前依本院所列約詢重點逐項詳實說明，於4月8日前回復。」，共計3項詢問重點)	105年4月8日	105年4月12日 <sup>3</sup> (該府主管人員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院詢問重點一)	4日
		105年4月22日 (府教體處動字第1050377310號函復本院詢問重點三)	14日
		105年4月25日 (該府以掛號郵件函復本院詢問重點二)	17日
105年4月7日監察院通知(105年4月19日詢問注意事項 <sup>4</sup> )	105年4月22日	105年5月20日 (府教體處動字第1050465218號函復本院部分詢問重點)	28日

資料來源：本院據臺南市政府函復資料彙整製表。

(四)綜上，臺南市政府對陳訴人指陳事項，經本院4度函催並電話催辦，猶置若罔聞，延遲查復本院近半年之久，嗣於本案調查期間，該府共計4次函復本院之作業均因循延宕未於限期答復，顯已與監察法施行細則、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及臺南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稽核作業要點等規範相違，該府怠忽職責且貽誤公務，行事消極推諉，罔顧人民權益，核有違失，相關失職人員應予懲處，並副知本院。

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未審酌學生所參與之活動是否符合服務教育要旨，逕將是類活動列入服務教育時數之採計，而便宜行事；嗣於活動承辦單位洽請該校提供學生相關保障時，亦未依法維護學生權益，違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服務教育實施要點第3點第2項第2款之規定，益見教學規劃及行政管控機制均嚴重失調，實難辭怠忽之咎，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

<sup>3</sup> 經本院電話催辦後，該府相關主管人員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院詢問重點一(臺南市政府與戰國策公司立約之完整契約書)，惟尚缺詢問重點二及三。

<sup>4</sup> 該通知載明該府接受本院詢問後須依委員於詢問時指示事項或授權協查人員提示事項，於105年4月22日前回復本院。

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次按教育部「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大專校院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參考手冊」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明確鼓勵大專校院辦理服務學習相關業務及課程實施，至 98 學年度，為推展服務學習我國已有 125 所大專校院設置服務學習專責單位，120 所大專校院將服務學習課程納入正式課程學分，南藝大亦包含其中。又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服務教育實施要點（下稱服務教育實施要點）<sup>5</sup>第 3 點第 2 項第 2 款規定：「22 小時校外志工服務工作及 2 小時基礎理念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規劃執行，導師負責督導，學務處配合認證校外各類服務志工時數。」爰此，南藝大既負有依法統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外，亦有切實提供相對應之行政支援等職責，先予敘明。

(二)緣本案陳訴人指稱南藝大課外活動組涉相關違失部分，經查南藝大報名參與古都馬拉松志工同學共計 29 名，其中實際赴活動擔任志工共計 27 名，活動結束後向學校登記認證服務教育時數者共計 15 名，足見該校將參與本案活動之學生志工定位為該校之服務教育，該校函復相關說明以抄錄教育部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中內容文字略以：「本案劉生係擔任國際性體育活動志工，符合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藉由服務學習促進學生從小培養社會與公

---

<sup>5</sup> 本案（104 年 3 月 15 日）適用之服務教育實施要點為該校於 99 年 9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版本。

民責任、服務技能、個人發展及在真實生活情境的學習能力，反思學習能力與批判思考能力，同時服務經驗帶給參與學生正向的成長經驗，養成關心社會議題、投入公益服務、參與公民社會的新青年。』之學生方面目標。可促進學生的學習與發展，並使得學生、學校及社區等三端發生改變與進展，服務學習之推動重視多元參與，廣闢學校、教師、學生與社區，以及民間組織之交流機會。使學生成為服務學習之實踐主體，學校與社會形成多元教育夥伴關係，並提供給學生多元的選擇，以適應不同學生的興趣、能力與需求，發揮多元的智慧，使學生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復依該校相關主管人員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受本院詢問時陳稱：「……劉同學活動結束後未馬上回程，他收集一些紀念品，學生個人有興趣報名，本人認為是學生的服務學習，加上有興趣而參與，並非所有學生都需要服務學習時數。」、「本校新修定服務實施要點，需由老師帶隊。以前開會時各系各有意見，很多學生會因此無法畢業，壓力落在承辦人員身上。音樂系與國樂系學生從事符合專業的服務，下鄉社區演出給孤兒院、老人院聽。最早之前由教官來認證，因退休故由課外活動組承辦，但承辦人員承受相當大壓力，各系認定不同，不斷演變下，導致馬拉松志工案被認定為服務時數。」足見該校認定古都馬拉松學生志工之服務係屬該校服務教育之一環，惟於本案中該校僅採計認證學生擔任古都馬拉松志工之時數，不問活動內容，且事前對學生參與校外服務學習之應盡職責毫無作為，事後卻將學生校外活動納入學校必修之 22 小時校外志工服務課程，無疑便宜行事，實斲傷學

校之形象。

(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服務教育實施要點第3點第2項第2款規定：「22小時校外志工服務工作及2小時基礎理念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規劃執行，導師負責督導，學務處配合認證校外各類服務志工時數。」明確規範學生參與校外服務學習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規劃執行，意即通識教育中心應負有事先檢視及掌握活動資訊之責；另應有導師負責督導，學務處配合認證校外各類服務志工時數。南藝大相關主管人員於105年3月10日及4月19日受本院詢問時，雖諉稱：「……僅談轉知預收保證金問題，後續有提到團體報名請老師帶隊，但因我們只是轉知學生訊息，並無規定參加與否，而且也不是人力有困難才推託。實在是因學校無規範且非本校業務（是臺南市政府主辦活動）」、「學務處是負責校外時數認證，因為戰國策公司來電最主要是講預收保證金事宜。……學校並無規範老師須帶隊參加。該要點非學務處訂之，並且規定上並無明確規定學校需全程陪同。……」、「本案僅接觸戰國策公司兩電話合先敘明，一、來電請轉知訊息，後續由助理蔡小姐處理；二、提及與同學收取保證金100元，因去年有些同學報名後沒有去，造成困擾，無媒體所敘情事；三、學務處公告活動並非全盤為服務學習；四、服務學習非業務的規劃與執行單位；五、主辦單位非本校。」等語置辯，該主管始終堅持所為並無缺失，對相關檢討及責任歸屬卻避而不言，其中稱該校沒有相關規範一詞，顯置該校所訂定之服務教育要點於無物，自難推諉謂無疏失。

(四)經本院調查發現，南藝大的教學及行政部門皆對服

務學習之教育理念不夠清楚，對課程設計及師資培育亦極輕忽。本院 105 年 3 月 10 日詢問南藝大主管人員時稱：「……帶（學生）出去的老師，是否為廣義的老師或助教？所負責任為何？學校要說服老師帶隊時很難。」等語，然查青年署 102 年至 104 年共辦理 77 場大專校院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培訓相關研習，詳如下表 3，南藝大於「103 年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培訓」及「104 年大專校院服務學習單位主管研習」皆有報名事實但並未出席，顯見該校確實知悉服務學習相關師資培訓活動，卻怠於投注心力，除徒增行政資源之浪費，對學生人身安全及受教環境皆造成不利影響。

表 3、南藝大參加青年署辦理大專校院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培訓之情形

年度	活動名稱	對象	初階(場)	進階(場)	不分階(場)	南藝大出席情形
102	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培訓	各級學校推動服務學習人員	-	-	20	未參加
	社區機構督導人員培訓暨聯繫會報	非營利組織督導人員	-	-	12	未參加
103	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培訓	各級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	14	3	-	有報名，但未參加
	學校與社區組織聯繫觀摩研討會	該區域內各級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非營利組織工作人員	-	-	10	未參加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服務學習工作研討會	全國各大專校院服務學習相關單位主管人員	-	-	1	未參加
104	大專校院服務學習種子教師及行政人員訓練	大專校院教師及行政人員	3	5	-	未參加
	學校與社區及非營利組織交流座談會	各縣市政府業務相關人員、區域內各級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非營利組織工作人員	-	-	8	未參加
	大專校院服務學習單位主管研習	全國各大專校院服務學習相關單位主管人員	-	-	1	有報名，但未參加

資料來源：教育部青年署函復本院資料。

(五) 綜上所述，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未審酌學生所參與之

活動是否符合服務學習要旨，逕將是類活動列入服務學習時數之採計，而便宜行事；在活動承辦單位洽請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供該校 29 位學生交通接駁及導師督導時，亦未依法維護學生權益，違反該校自訂之服務教育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於本院詢問時，辯詞仍避重就輕，且始終否認違失，足證相關主管人員事前對學校規範掌握不清，事後亦未深刻檢討並議處失職人員，顯見教學規劃及行政管控機制皆嚴重失調，審慎衡酌究明其責，實難辭怠忽之咎，核有重大違失，相關失職人員應予懲處，並副知本院。

綜上所述，臺南市政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相關行政作為及措施均核顯有欠當，爰均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江綺雯

包宗和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日

## 附件 1

- 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 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 第十條 保險

-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雇主意外責任險。
  - 其他：廠商應規劃並投保全體參與馬拉松活動民眾、工作人員(含本機關人員)及視障陪跑人員之公共意外責任及旅遊平安保險。
- (二)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 1. 承保範圍：實施計畫所列各契約項目，包括保險人之不保項目。
  - 2. 保險標的：2015 第九屆臺南古都國際馬拉松。
  - 3.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 4. 保險金額：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最低保險金額：
    - (1) 每人體傷責任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
    - (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
    -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 (4)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以上。
  - 6. 保險期間：活動辦理日期 104 年 3 月 15 日，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7.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8. 其他：

-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六)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 (七)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百分之\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其他：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